

附表五-2、竹木收穫類林業經營實績配分表

申請者：

(由受理分署填寫)

實績項目	配分	實績	得分	備註
一、112 年起累積木材收穫伐採立木材積量 (立方公尺)	50			
二、112 年起累積竹材收穫伐採量 (公噸)	50			
積 分				
補 助 額 度				

計分說明：

- 1.申請者須填列實績統計表，並佐附證明文件，方予以計分。
- 2.中後期撫育作業若有搬出林木利用，搬出材積可列入木材收穫伐採立木材積實績計算。
- 3.竹林更新撫育工作若有搬出竹材利用，搬出竹材可列入竹材收穫伐採實績計算。
- 4.倘木材收穫伐採立木材積實績資料為重量計量，則不論種類以每噸換算成 1 立方公尺。
- 5.倘竹材收穫伐採實績資料為支數計量，則蔴竹每支換算成 20 公斤、孟宗竹每支換算成 21 公斤、桂竹每支換算成 9 公斤。

竹木收穫林業經營實績評分標準：

木材收穫伐採立木材積量		竹材收穫伐採量	
實績	分數	實績	分數
未滿 10 立方公尺	1	未滿 5 公噸	1
10 至 24 立方公尺	2	5 至 9 公噸	2
25 至 49 立方公尺	3	10 至 19 公噸	3
50 至 99 立方公尺	5	20 至 39 公噸	5
100 至 199 立方公尺	7	40 至 69 公噸	7
200 至 299 立方公尺	9	70 至 99 公噸	9
300 至 499 立方公尺	11	100 至 199 公噸	11
500 至 999 立方公尺	14	200 至 399 公噸	14
1,000 至 1,499 立方公尺	17	400 至 599 公噸	17
1,500 至 1,999 立方公尺	20	600 至 799 公噸	20
2,000 至 2,499 立方公尺	23	800 至 999 公噸	23
2,500 至 2,999 立方公尺	26	1,000 至 1,199 公噸	26
3,000 至 3,999 立方公尺	29	1,200 至 1,549 公噸	29
4,000 至 4,999 立方公尺	32	1,550 至 1,899 公噸	32
5,000 至 5,999 立方公尺	35	1,900 至 2,249 公噸	35
6,000 至 6,999 立方公尺	38	2,250 至 2,599 公噸	38
7,000 至 7,999 立方公尺	41	2,600 至 2,949 公噸	41
8,000 至 8,999 立方公尺	44	2,950 至 3,299 公噸	44
9,000 至 9,999 立方公尺	47	3,300 至 3,649 公噸	47
10,000 立方公尺以上	50	3,650 公噸以上	50

實績統計表： ☐ 木材收穫 ☐ 竹材收穫

(由申請者填寫，受理分署複核)

項次	年分	工作名稱	委託單位/人	伐採量 (立方公尺 /公噸)	備註	分署 複核結果
合 計						

備註：

1. 不同林業經營實績評分項目請分別填列統計表；填寫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請依照項次順序檢附實績證明文件，如伐採許可證、採運許可證、驗收證明書、相關公文；證明文件若無登載申請者資訊，需檢附履約憑證（如契約書、發票或收據）。